

目 录

良法善治开新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4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	45
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57
晋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85

良法善治开新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纪实

人民日报记者 廖文根 黄庆畅 张洋 张天培 张璁

2023年3月13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这是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又一个标志性成果。立法法，被称为“管法的法”。这部在法律规范体系中起支架性作用的重要法律，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必将更好地发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法律规范体系更加科学完备。

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

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明确指出“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

……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紧紧围绕总抓手，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工作高效组织、有序开展。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谱写了新时代良法善治新篇章。

覆盖广、形式多、质量高，法律规范体系日臻完备

2018年3月11日，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2900余名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亿万人民的重托，在

庄严的人民大会堂作出郑重的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完善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奋斗目标和国家领导体制，确立国家监察制度……宪法，国家的根本法，又迎来了一次完善和升华。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首要的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努力，我国用30多年时间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人类法治史上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同时，也要看到，时代在进步，实践在发展，不断对法律体系建设提出新需求，法律体系必须与时俱进加以完善。”

时移世易，法随时变。

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正式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此前，2019年10月，按照“改革于法有据”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3年试行期间，对外贸易经营者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得以精简，便利度显著提升，受到经营主体广泛认可。修法顺势而为。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两者齐头并进、相得益彰。

新时代10年，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在哪里，经济社会发展步伐行进到哪里，人民群众的期盼和需求在哪里，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制定反外国制裁法、陆地国界法等，用法治力量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修改反垄断法、个税法，支持和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社会关注的冒名顶替上学就业、高空抛物等问题作出回应；

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依法守护绿水青山；

……

统计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制定修改法律行政法规730余件次。现行有效法律294件，行政法规598件，地方性法规1.3万余件。

翻阅一部部法律，丰富的立法形式令人眼前一亮。立法机关统筹运用立改废释纂等形式，进一步增强了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为完成好这一重任，立法机关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全面总结我国民事立法的经验，针对现行民事制度、民法规范的不同情况，结合法治实践需要，灵活运用法典编纂方法，确保民法典编纂质量。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民法典。7编、1260条、10万余字，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保障民

事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典就此诞生。

既有“大块头”，也有“小快灵”。

2021年4月29日，备受关注的反食品浪费法表决通过，急用先行的“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创新，形成一道独特的法治风景线。

从反食品浪费法、黑土地保护法等国家立法探索，到《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歙县徽州古城保护条例》等地方立法实践，“小快灵”立法开辟出一条完善法律规范体系的新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

2019年11月2日临近傍晚，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格外热闹，气氛热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考察调研。

“你们这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你们立足社区实际，认真扎实开展工作，做了很多接地气、聚民智的有益探索。”习近平总书记的一席

话鼓舞人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立法成了群众“身边事”。

如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设立3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已就152部法律草案等征求意见，收到“原汁原味”的意见建议1.5万多条。

与时代同步，与人民同心，立法工作向高质量发展不断迈进，法律规范体系日臻完备。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法治实施体系高效运行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引用商鞅变法时徙木立信的典故，深刻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2018年3月17日，北京人民大会堂。新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宣读誓词。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如今，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成为常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把宪法实施提高到一个新

的水平。

2015年8月，依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发布特赦令，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实行特赦；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一一颁授勋章奖章，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都会听取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报告，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中涉及的合宪性问题研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

“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振奋人心。

新时代10年，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治实施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依托。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

施，要求执法、司法等各个方面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央依法治国办一手抓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一手抓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制度，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标准……

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一个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

治政府正在大踏步向我们走来。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

“100-1=0”——“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2014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振聋发聩。

新时代10年，司法机关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明确刑事案件在侦查、起诉、审判环节的基本证据标准，让案件的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

开展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整体办案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针对一些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推出公益诉讼制度；

改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立案难”问题成为历史；

不断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信用惩戒机制，破解生效判决“执行难”问题……

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快建设，司法机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法治化水平越高，经济社会发展就越有序，民生福祉就越有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

今年1月16日，最高检发布第四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包括汽车销售服务企业保险专项合规、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生产及财税管理专项合规……近年来，最高检部署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推动企业刑事犯罪诉源治理，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

放眼全国，“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取消和下放一大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而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完善，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越来越强。

贯通协同、常态长效，法治监督体系不断织密

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

“不关进笼子，公权力就会被滥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要求，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抓紧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

——加强立法监督，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民法典出台后第二天，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明确提出：“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民法典涉及领域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和专项审查工作，并持续加强对民法典涉及领域法规审查纠正力度，一些不符合民法典的地方性法规规定被一一审查出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备案审查工作逐步实现显性化、制度化、常态化，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在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合法

权利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彰显。

——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住关键环节，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强化执法监督，采取一系列举措，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开展专项督察。河北省司法厅出台行政执法禁止性清单，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督察。

加大日常监督。辽宁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活动，防止乱执法、随意检查，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活动的影响。

实行留痕管理。青海省格尔木市通过城市智慧管理平台，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接受群众监督。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立职责透视平台，从执法效率、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温度等4个维度，接受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4类群体的

评价。

……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出轨、个人寻租的机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司法不能受权力干扰，不能受金钱、人情、关系干扰，防范这些干扰要有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保证法官、检察官“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建立巡回检察制度、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检察机关在依法能动履职中加强法律监督；智慧法院、数字检察，信息化和数字化为公正司法插上了“科技翅膀”……

对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一律记录、全程留痕、定期通报、严肃追责。2015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

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成为司法环境的“净化器”、公平正义的“安全阀”、拒腐防变的“护身符”。

……

在法治监督体系中，监督主体涉及方方面面，监督方式也不断丰富，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其中，通过监察体制改革，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

文书总量已超过1.3亿份，访问总量突破千亿次……作为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公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实时更新。如今，人民法院已建成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法官越来越习惯在聚光灯下工作。

建立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制度，发布立法修法情况；政府部门深化政务公开，全过程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听证工作，坚持开门办案……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全面推进，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人才支撑、科技嵌入，法治保障体系更加有力

法治保障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沿着正确道路前进的重要保障。能否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关系法治的高效运行，关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的实现。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离不开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队伍”。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铺开，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推进建章立制，政法队伍整体面貌焕然一新。

凝心铸魂，淬火砺剑。

“要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着力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公安铁军。”2019年5月，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队伍明纪律、严要求。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组织政治轮

训，开展比武演练，努力锻造公安铁军，全力护航平安中国。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是必须牵住的‘牛鼻子’。”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2017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367名最高法机关首批员额法官响亮宣誓，标志着员额制改革在全国法院全面落实，更多优秀人才下沉到一线办案。

在锻造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的同时，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我国法律援助范围不断扩大，援助质量不断提高，目前全国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点）57万个，律师法律服务实现县域层面全覆盖。

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我国法

治理论、法学学科建设不断加强，培养出一大批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后备力量。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专家学者，持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科技和信息化的推动、保障作用越来越凸显。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

如今，各级司法机关着力加强数字化建设，以移动化、信息化赋能，为风险精准“画像”，基层治理信息网络延伸到社会每一个角落；“线上”立案、“云端”办案、“智慧”公诉，群众享受到更多“指尖上的便利”，司法公正更加可触可感。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民普法是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送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

普法守法，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2015年2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明确指出：“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日渐浓厚。

铁规发力、禁令生威，党内法规体系加快完善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我们党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这个“法度”主要就是党内法规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努力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准确把握加

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原则，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到‘两个确保’：确保全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党的执政地位更加巩固”。

2021年12月，在第二次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被集中概括为“十个坚持”，这为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必须首先把纪律规矩立起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确立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1+4”基本框架；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明确了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

2012年12月，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八项规定，这是党的十八大以后制定的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使党的问责工作有了第一部基础性法规……新时代10年，管党治党全面实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立规矩，关键

在于与时俱进、务实管用。

“通过！”2022年10月22日，北京人民大会堂，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布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党的二十大对党章作出50处修改，把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在了党的旗帜上。

10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紧跟时代步伐，契合现实需要，空白缺位的抓紧建立，不全面的尽快完善，成熟经验及时推广——

制定出台《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着力强化“两个维护”制度保障；

制定出台《党中央领导经济工作规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运用制度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制定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建设的方方面面，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

一组组数字，展示出党内法规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卓著成效：10年来，共制定修订中央党内法规156部，占现行有效中央党内法规的70.5%。截至2022年6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718部。

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使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硬约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10年来，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中央出台《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各级党委（党组）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坚决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行为。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也是行之有效的重要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学习党章作为重要内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对照重要

党内法规作为重点内容，有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明底线、守规矩、知敬畏。

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10年来，党的制度全面深刻发力于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推动党的自我革命不断深化，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党内法规，成为“中国之治”的一个独特治理密码，成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一张金色名片。

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踏上新征程，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强大法治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安全防范
- 第三章 调查处置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反间谍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三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或者策动、引诱、胁迫、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

(五)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

(六)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组织或者其他条件，从事针对第三国的间谍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适用本法。

第五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等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八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

反间谍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反间谍工作秘密。

第九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给予保护。

对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在反间谍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个人和组织的信息，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应当保密。

第二章 安全防范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

体责任，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教育、培训、普法宣传内容，增强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

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举报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网络平台等向社会公开，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明确内设职能部门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第十八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教育和管理，对离岗离职人员脱密期内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等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采取隔离加固、封闭管理、设置警戒等反间谍物理防范

措施。

第二十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反间谍技术防范的要求和标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对要害部门部位、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的反间谍技术防范。

第二十一条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

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的原则，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

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单位，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三章 调查处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个人和组织问询有关情况，对身份不明、有间谍行为嫌疑的人员，可以查看其随带物品。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电子设备、设施及

有关程序、工具，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查阅、调取不得超出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所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二十七条 需要传唤违反本法的人员接受调查的，经国家安全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本法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应当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被传唤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其住所进行询问。

国家安全机关对被传唤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为被传唤人提供必要

的饮食和休息时间。严禁连续传唤。

除无法通知或者可能妨碍调查的情形以外，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在上述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身、物品、场所进行检查。

检查女性身体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的相关财产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涉嫌用于间谍行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被调查的间谍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工作中采取查阅、调取、传唤、检查、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由二人以上进行，依照有关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由相关人员在有关笔录等书面材料上签名、盖章。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对出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中国公民，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准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对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出境。

第三十四条 对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入境。

第三十五条 对国家安全机关通知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人员，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准出境、入境情形消失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涉及间谍行为的

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由其依法处置或者责令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修复漏洞、加固网络防护、停止传输、消除程序和内容、暂停相关服务、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等措施，保存相关记录。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有关单位修复漏洞、停止相关传输、暂停相关服务，并通报有关部门。

经采取相关措施，上述信息内容或者风险已经消除的，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恢复相关传输和服务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嫌犯罪，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进行鉴定以及需要对危害后果进行评估的，由国家保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部门按照程序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鉴定和组织评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经调查，发现间谍行

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间谍行为，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工作证件，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等，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任务完成后应

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移民管理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提供通关便利，对有关资料、器材等予以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任务，或者个人因协助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营救。

个人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个人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对为反间谍工作做出贡献并需要安置的人员，国家给予妥善安置。

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移民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国家安全机

关做好安置工作。

第四十八条 对因开展反间谍工作或者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伤残或者牺牲、死亡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反间谍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反间谍专业力量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间谍工作能力。

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培训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提高专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

人、控告人。

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明知他人实施间谍行为，为其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或者窝藏、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单处或者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相关单位、人员违法情节和后果，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撤销登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行政处理的情况及时反馈国家安全机关。

第五十五条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 （二）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 （三）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 （四）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

（五）明知是间谍行为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

（六）对依法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十一条 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以及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三条 涉案财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一) 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供实施间谍行为所用的本人财物；

(二) 非法获取、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三) 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

第六十四条 行为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因行为人实施间谍行为从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获取的所有利益，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采取追缴、没收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出境，并决定其不准入境的期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可以遣送出境。

对违反本法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决定驱逐出境的，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行为，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日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9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公布、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将档案事业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对所属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档案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普及档案知识，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档案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档案事业发展的氛围。

第五条 鼓励建立档案服务相关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开展档案服务。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 编制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档案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开展档案理论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开展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

(四) 组织、指导档案信息化建设；

(五) 对有关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进行验收；

(六) 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建设，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档案馆档案的收集和保护。

档案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收集档案范围和工作方案；

(二) 收集管理范围内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 (三) 整理和保护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
- (四) 为社会依法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 (五) 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确保档案数字资源安全；
- (六) 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发挥档案的历史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档案的收集和保护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报送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修订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重新报送同级档案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收集整理应当归档的文字、图表、声像、实物等材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档案馆，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重要会议、重点

领域、重大项目以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重要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重要档案收集整理、移交保管、保护利用等制度。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经省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十四条 档案馆应当与有关单位建立合作共享机制，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世界文化遗产、重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手工艺技能等的档案。

第十五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红色档案的保护和利用，明确红色档案的范围。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红色档案调查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红色档案认定，指导建立红色档案专题目录和数据库。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对红色档案采取分级分类保护措施，对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应当优先开展抢救和修复。

第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完善档案保护责任和档案库房内部控制等制度，加强档案保密审查和安全风险管理，制定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安全措施。

对直接接触档案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检查和处理情况台账，定期清点档案，检查档案保管状况。对受损、易损档案应当及时修复、复制或者作其他技术处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档案馆馆舍的建筑功能和用途。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档案开放工作，对档案馆的档案开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将档案到期开放建议、限制利用意见、密级变更和解除、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向社会提供利用等情况，书面告知档案馆。

第二十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和馆藏档案实际，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依法确定延期向社会开放的档案目录，并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应当制定档案利用办法，明确利用的条件、方式、范围、程序等，并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提供互联网和移动客户端查询利用服务，逐步将档案查询利用服务融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向社会提供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载有档案馆签章标识的档案复制件，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以及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报纸、刊物、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等渠道，采取刊印、陈列、展览、宣读、播放、网络传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档案。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加强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数字资源、应用系统、标准规范、人才队伍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本单位档案、文秘、信息技术、安全保密等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健全档案信息化管理制度，完善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条件。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推进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并符合长期有效的保存要求。

第二十七条 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属于归档范围的，应当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备份、移交，不再以传统载体形式归档和移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对形成的电子文件材料单独以电子形式归档和移交。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档案数字资源进行收集、整理、保存和提供利用。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质异地备份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年度档案工作情况。下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向上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档案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档案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一）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
- （二）重要会议、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以及举办重大活动和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形成的档案；
- （三）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的机关、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
- （四）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其他档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地址等，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安全保密措施等检查，指导其规范开展档

案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档案馆馆舍的建筑功能和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26日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以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监管、业主自治、多方参

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

鼓励和支持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中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倡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和目标责任机制，统筹推进物业管理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办理备案手续；

（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

务人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三）建立业主委员会换届审计制度；

（四）监管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五）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人规范管理和使用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资产；

（六）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机制，参与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纳入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建立物资和资金保障机制。

发生突发事件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响应等级组织落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应急措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配合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有权就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的内容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处

理，并按照规定予以回复。

第九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物业服务平台，依法依规与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应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第二章 业主组织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

只有一个业主的，由其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可以依法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指导和协助业主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委派的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举产生，业主代表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代表担任。筹备组组成人员名单确定后，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七日。

第十二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下列筹备工作，并组织业主召开首次业主大会：

-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
- （二）确认业主身份和投票权；
- （三）拟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草案；
- （四）拟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的候选人条件和选举办法；
- （五）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召开方案、表决议案；
- （六）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筹备工作。

前款规定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七

日。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筹备组提出意见，筹备组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采纳并书面答复。

首次业主大会应当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筹备组自动解散。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的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 （一）社区（村）党组织推荐；
- （二）居（村）民委员会推荐；
- （三）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从前款规定方式推荐的人选中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鼓励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网格员、楼栋长积极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决定以下事项：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和

候补委员；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确定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专项维修资金；

(六)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专项维修资金；

(七)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 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

(九) 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管理、使用经营收益；

(十) 听取和审查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收支预算结算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部分业主、业主委员会作出的与业主大会决定相抵触的决定；

(十二) 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

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召开；采用互联网方式表决的，应当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通知全体业主，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同时告知居（村）民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派代表列席会议。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

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五至十五人的单数，任期

为三至五年，具体由业主大会决定，任期届满自行终止，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候补委员，业主委员会委员缺额时，候补委员可以递补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人数及递补规则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但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人数。

业主委员会委员经递补人数仍不过半数，或者业主委员会拒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业主权益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在推选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委员的名单。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负责召集，有半

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作出决定时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签字同意。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其他委员、业主可以申请物业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物业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虚构、篡改、隐匿、毁弃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三）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

（四）擅自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

（五）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

（六）将业主共有财产出售、出租、出借给他人或

者设定担保等侵害业主共有财产权利；

(七) 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

(八) 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

(九) 组织、煽动业主进行违法活动；

(十) 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经业主委员会会议决定暂停其委员资格，同时提请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并在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在任期内提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届业主委员会移交由其保管的印章、有关凭证、档案等资料及财物。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未按照规定进行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三十日内组建换届小组，由换届小组组织召开业主

大会会议，在换届小组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代替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
-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两次仍不能成立；
- （三）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出现任期届满、集体辞职等情形，需要重新选举，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两次仍不能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成立，作为临时机构，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居（村）民委员会的代表及业主代表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居（村）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业主代表按照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方式产生。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成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印章、有关凭证、档案等资料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完成交接工作。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停止行使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并应当在七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的，工作经费可以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中列支。具体额度由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意见，并在业主大会会议上表决通过后执行。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每年公布上一年度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

第三章 物业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房屋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配套建设物业管理用房（包括业主委员会工作用房），并且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

新建物业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首期开发阶段明确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新建项目的物业管理用房应当位于地面以上并能够独立使用，具备供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以及通风、采光等使用功能和独立通道。所在楼层不得高于二层，但配置电梯和单独使用的除外。

老旧住宅区没有配套建设物业管理用房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出售单位）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完善物业管理用房。

第二十九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小于三万平方米的，经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自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等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登记。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向前期物业服务人移交物业管理所必需的材料。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派代表参加承接查验。

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承接查验协议，并向业主公布承接查验的结果。对于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在签订承接查验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整改。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承接查验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承接查验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业主交付的物业应当达到法定交付条件。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至物业交付之日的前期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物业交付

之日后的前期物业费，由业主承担。

建设单位将未达到法定交付条件的物业交付给业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达到交付条件前的前期物业费。

第三十二条 选聘物业服务人前，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选聘方式、合同期限以及合同内容等进行表决。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是否续聘物业服务人进行表决。双方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登记。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向物业管理区域派驻负责人员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提供清洁卫生、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等基本服务；

（二）依法维护、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用

设施；

- (三) 建立日常管理档案及共有部分的资料档案；
- (四) 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下列信息：

(一) 营业执照、负责人、二十四小时服务电话、投诉电话；

(二) 物业服务的等级标准、内容，收费的项目、计费方式、收费依据和标准等；

(三) 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信用信息、联系方式、维保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的报修服务电话等；

(五)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与收益情况及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物业服务人应当同时将前款公示的内容通过信息化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二）擅自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途或者利用其进行经营；

（三）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四）擅自将依法配建平时用作停车及其他用途的人防工程出售、赠与；

（五）强行向业主指定特定服务企业或者推销商品；

（六）未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擅自退出物业管理服务区域，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不移交相关资料资产；

（七）强制业主、物业使用人通过提供人脸、指纹等生物信息方式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八）擅自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其用于与物业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物业服务费应当区

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物业服务费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并向社会公布。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标明物业服务费的基准价、浮动幅度和实际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根据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及物价指数等因素，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价格。物业服务收费应当保持相对稳定。需要调整物业服务收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经业主大会同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公布物业服务质量等级标准和物业服务清单，明确物业服务的内容和标准。

第三十七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服务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限制人员、车

辆进出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人代收费用。

专业经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代缴有关费用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物业服务人可以向委托单位收取报酬，但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收费和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对车辆停放收费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业主通过购买、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取得的车库（位），因照明、卫生等发生费用的承担，由物业服务人与取得车库（位）的业主约定。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其公共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归业主共有。下列收益属于公共收益：

（一）利用小区公共道路或者场地设置停车位收取的车位场地使用费；

（二）利用电梯、车库、场地、楼体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发布广告的经营性收入；

(三) 利用物业管理用房或者公共区域获取的出租费；

(四) 其他应当归业主共有的收入。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公共收益单独列账，其用途、使用办法由业主共同决定。

第四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合同约定有退出期限的，按照约定期限执行。

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时，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并配合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移交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为保管。

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不得强行接管物业，按照约定承接物业时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共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

行查验。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二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规定，按照物业规划用途合理、安全使用物业。

第四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客厅、厨房、卧室、书房的上方，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改变门窗位置等行为；

（二）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三）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

（四）擅自拆改供水、排水、燃气、供暖等管线；

（五）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六）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和任意弃置垃圾；

（七）制造超标噪音，制造震动、异响等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八）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九)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和平时使用功能，拆除、损坏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等违反人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 擅自通过设置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违规停放车辆和乱堆乱放杂物等方式，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共用部位，或者损坏消防设施等共用设施设备；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经相关业主和业主大会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购买商品房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商品住房和公有住房出售后未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购买住房的业主、公有住房出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交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时，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续交。

第四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以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一) 电梯故障；
- (二) 消防设施故障；
- (三) 屋顶、屋面、外墙渗漏；
- (四) 排水设施堵塞、爆裂；
- (五) 楼体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
- (六) 其他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需要应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向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审核同意后，予以列支划转。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和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物业专有部分、专有设备的维修由业主自行负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经业主共同决定，从专项维修资金中支付。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不足的，不足部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第四十八条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

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的责任和费用。

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应当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实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指导辖区内物业服务人的选聘工作，负责在选聘前对报名物业服务人的服务质量及诚信等情况进行考察调查。

第五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配备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社区配备或聘用物业管理专管员，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服务人的日常监管，对物业服务人的服务事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第五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相衔接的物业管理活动纠纷处理机制。

鼓励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物业管理活动

纠纷。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采集信用信息，开展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公开信用评价结果，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五十四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人失信惩戒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清退出市场。

第五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等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人进行满意度测评和服务质量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物业服务人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达要求的物业服务人启动退出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

定，业主委员会委员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公示相关内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限制人员、车辆进出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中有关专业用语的含义：

（一）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二）物业使用人：是指除业主以外合法使用物业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承租人、借用人；

（三）专有部分：是指业主门户以内的房间、厨房、卫生间、阳台、天井、庭院以及室内墙面等部位；

（四）专有设备：是指门户（户表）以内，业主自用的门窗、卫生洁具和通向总管的供水、排水、燃气管道、电线以及水、电、气户表设备等；

（五）共用部位：是指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公共阳台、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户外墙壁、传达室、治安监控室、消防监控室、消防设备用房等；

（六）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绿地、道路、化粪池、污水井、雨水井、垃圾中转站、电梯、房屋的排水管道、信报箱、消防设施、公共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避雷设施、公用天线、公用设施设备用房等。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晋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晋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市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和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雨水、污水，以及收集、输送、处理雨水、污水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排放、收集、输送、处理雨水和污水的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提供城市公共服务的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网、窨井、泵站、污水处理厂、雨水调蓄等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

指所有权人自行投资建设，供本单位或者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第四条 城市排水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系统管理、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制度，将城市排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的各项经费投入，统筹推进城市排水管理工作，提升城市排水防涝管理水平。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排水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排水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公共排水设施，并有权对违法排水、损害排水设施等行为进行投诉举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途径。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排水工作的宣传，普及防治内涝灾害知识，提高全社会安全排水和防灾避险的意识。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水系治理、地下空间建设、旧城改造，逐步解决洪涝叠加、旱涝急转、污涝交织等问题，恢复城市水生态、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市排水规划和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将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排水规划。城市排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排水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排水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

行政区域的城市排水规划，结合城市内涝现状，编制并实施年度公共排水设施建设计划。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不得混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公共排水设施未实现雨水、污水分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改造计划，组织开展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自建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方案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排水检查井和窨井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井框、井盖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交通荷载标准。

检查井及窨井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并满足结构强度要求。排水管道雨水口应当具备垃圾拦截功能，在满足防汛要求的前提下，加装过滤装置。

第十五条 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应当按照城市

排水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排水设施，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提高城市内涝防治能力。

第十六条 城市排水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城市排水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设本行政区域的排水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各部门排水管理相关信息，实现排水管理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进行排水实时监测预警，实现排水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

第二十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雨水、

污水应当分别排入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

对于写字楼、商业楼等内含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领，并由领证人对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加强城市广场、学校医院、立交桥下、地下设施、老旧小区等重要区域和易涝、易淤积区域的治理，配备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排水防涝要求，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排

水设施正常运行。在汛期或者发生特殊情况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排水。

第二十三条 公共排水设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未依法移交的公共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

自建排水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并保存巡查、维修、养护记录等档案，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鼓励自建排水设施所有权人委托专业维护单位，对排水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

第二十五条 公共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破损、堵塞等情况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抢修，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抢修公共排水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公共排水设施的保

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公共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公共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提前十日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拆除、改动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公共排水设施需要迁移的，应当先建后拆。

因施工不当造成公共排水设施损坏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协助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
- (二) 穿凿、堵塞城市排水设施；
- (三)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 建设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 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公共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排水应急预案，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市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排水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物资，并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

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负有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排水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